

2024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一) 合理规划特许经营模式与年限.....	19
(二)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20
(三) 建立完善的垃圾处理费调价机制.....	2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七、有关建议	21
附件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23

为贯彻《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组织评价小组，对2024年“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2,041.2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盐田区城市化进程加速，人口规模持续扩张，生活垃圾产生量呈逐年递增态势。为实现垃圾的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降低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垃圾发电厂在固废处置体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与此同时，国家与地方对环境保护的标准不断提高，垃圾发电厂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以此满足日趋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盐田垃圾发电厂于2003年12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约2.7亿元，由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营。在过往的运营过程中，尽管存在监管协议，但合约关系长期未得到系统梳理，历史遗留问题也亟待解决。直至2023年，我局组织召开“实施《盐田垃圾发电厂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听证会，明确将特许经营年限拟定为29年（2023—2052年1月）。根据特许经营协

议，垃圾发电厂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需要提供经费支持，确保其严格按照协议要求与标准开展工作，从而保障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行，推动区域垃圾处理工作迈向规范化、可持续发展的新阶段。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盐田垃圾发电厂（现名盐田能源生态园）位于盐田区北山道，采用倾斜多级往复式炉排炉技术，以及“SNCR 脱硝+石灰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的先进烟气处理工艺，确保垃圾焚烧过程高效且环保。我局与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盐田垃圾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B00T 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盐田垃圾发电厂采用 B00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2023 年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起，至 2052 年 1 月 24 日止。为垃圾发电厂的长期稳定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 年“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一是垃圾处理与焚烧。持续稳定地接收盐田区的城市生活垃圾，按照规定的工艺流程进行焚烧处理，确保垃圾处理量达到预定目标，满足区域垃圾处理需求；运用先进的焚烧技术，如盐田能源生态园采用的倾斜多级往复式炉排炉，提高垃圾焚烧效率，实现垃圾的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严格控制焚烧过程中的各项参数，如温度、氧量等，以保证燃烧充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是烟气净化处理。项目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 脱硝+石灰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的工艺，对焚烧产生的烟气进行深度净化，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

三是设备维护与运行管理。对垃圾发电厂的各类设备，如焚烧炉、汽轮机、发电机、垃圾吊等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故障停机时间。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和运行操作人员，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运行管理，保障发电厂的稳定运行。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为垃圾发电厂的日常运转提供资金支持，包括垃圾处理、设备维护、燃料采购、环保监测等多方面的开支，以保障发电厂能够持续、稳定、高效地处理盐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实现垃圾处理的既定目标。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是 2024 年度，盐田区垃圾发电厂累计处理生活垃圾 86,918.05 吨、厨余固渣 1,478.38 吨，生活垃圾月均处理量达 7,243.17 吨。具体垃圾处理情况详见表 1-1。

二是通过垃圾焚烧处理，2024 年度盐田区垃圾发电厂实现垃圾减量化率达到 100%。大量生活垃圾经过焚烧后，体积大幅缩小，有效减少了垃圾填埋对土地资源的占用。同时，我局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使得可焚烧垃圾的分类收集更为有效，一定程度上

保障了垃圾发电厂的稳定“燃料”供应。

三是严格的环保处理工艺确保了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得到有效处理。废气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标准，二噁英等剧毒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低于国家标准限值。

表 1-1 2024 年盐田区垃圾发电厂垃圾处理情况一览表

月份	垃圾类型	垃圾处理量(吨)	单价(元/吨)	垃圾处理费(万元)
1	生活垃圾	6,997.68	246.58	172.55
		1,478.38	246.58	36.45
2		4,849.88	246.58	119.59
3		4,800.64	246.58	118.37
4		7,637.15	246.58	188.32
5		7,718.16	246.58	190.31
6		7,714.50	246.58	190.22
7		8,208.67	246.58	202.41
8		7,871.62	246.58	194.1
9		7,179.85	246.58	177.04
10		7,428.68	246.58	183.18
11		7,400.99	246.58	182.49
12		7,631.85	246.58	188.19
合计		86,918.05	-	2,143.23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用，年初预算数为 2,12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041.2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04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7-12 月份生活垃圾处理费预算的通知》（深财环〔2021〕23 号）的工作部署，由区（含新区）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收取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各区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不足以支付本辖区垃圾处理实际所需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区财政予以补贴。

2. 年度绩效指标

我局根据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具体绩效目标，具体详见表 1-1：

表 1-2 2024 年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年处理量	8.395 万吨
		厨余垃圾处理量	1.825 万吨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焚烧厂开放时间	24 小时开放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环境干净整洁程度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研究 2024 年度我局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项目完成情况，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入手，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对项目工作全过程的规范性、资金支出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客观、全面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我局有关工作职能的实现程度，进一步完善我局项目支出的全过程管理和内控体系，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

（2）涉及财政预算资金：2,041.20 万元

（3）评价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决策、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建立和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工作参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确保工作过程符合规范，评价结果科学。

（2）公开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依法公开并进行监督，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公正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具有可信度。

（3）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相关支出及其产出进行分析，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1）指标分析法

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以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为依据并进行评分，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2）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标准来源于项目相关上级文件要求、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历史标准等方面。对于指标体系中涉及的定量指标，目标值设置采取具体数量、百分形式的目标值，准确衡量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标准以设置明确的公式或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对于涉及的定性指标，设置“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设定相对应的分值范围，并以百分比形式衡量实现目标情况，并计算指标得分。

4.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5.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的通知》；

6.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我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事项的通知》（深城管通〔2019〕320号）；

7. 《盐田垃圾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B00T 特许经营协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5 月，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期，我局确定专人负责本次评价工作，负责沟通、协调评价相关事宜，成立项目评价组，对我局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概况进行梳理并确定具体评价项目。

2. 资料收集、分析。评价组对项目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初步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同步整理评价所需材料，编制材料收集清单发放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项目相关佐证资料。

3. 现场访谈。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初步整理项目经验成效及问题，并形成沟通事项清单，现场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并征求意见。

4. 报告撰写及定稿。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及访谈结果，完成《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初稿，与业务部门以及主管部门沟通后，对内容进行修改，并再次征求意见，待双方确认后正式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一），评定我局 2024 年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项目得分为 97 分，绩效等级为“优”，从 4 个一级指标来看：项目决策指标得分率 90%，项目过程指标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96.67%。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表 3-2，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表 3-1 2024 年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项目得分情况

类别	决策（20分）	过程（20分）	产出（30分）	效益（30分）
得分	18 分	20 分	30 分	29 分
得分率	90%	100%	100%	96.67%

表 3-2 2024 年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00%	4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100%	3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100%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4	4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7分)	生活垃圾年处理量	8.40万吨	8.69万吨	7	7
	质量指标(7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7分)	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时长	365天	365天	7	7
	成本指标(9分)	成本控制率	90%~100%	100%	5	5
		垃圾处理单价	246.58吨/元	246.58吨/元	4	4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7分)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	100%	7	7
	生态效益(7分)	降低环境污染	明显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效益(6分)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明显	100%	6	6
	满意度(10分)	居民满意度	≥90%	未统计	10	9
合计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含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项目符合《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关于我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监管事项的通知》(深城管通〔2019〕320号)、《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三十次)》《盐田垃圾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BOOT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要求,与我局部门职责相匹配,属于公共服务支出范畴,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我局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手续、文件齐全、合规,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2.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含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7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71.43%。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50%。

根据《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项目年度目标设置为“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7-12月份生活垃圾处理费预算的通知》(深财环〔2021〕23号)的工作部署,由区(含新区)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收取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各区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不足以支付本辖区垃圾处理实际所需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区财政予以补贴”,主要阐述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及区财政补贴机制,未围绕项目实际

运营需求设定，与垃圾发电厂运营管理、垃圾处理等核心工作内容缺乏实质性关联，无法体现项目在垃圾处理量、运营管理等方面预期产出和效益。因此，依据绩效目标考核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项目根据项目核心工作内容，设置了产出、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目标可量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区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预算编制，预算内容与工作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依据《盐田垃圾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B00T 特许经营协议》要求，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每年根据辖区

实际发生的垃圾收运量和约定处理单位据实结算，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垃圾发电厂运营工作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金管理

本指标包含立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11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年初预算 2,12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 2,041.20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 2,04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年初预算 2,12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 2,041.2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04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和执行，项目支出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各项费用支出服从部门预算，严禁无预算、无计划的开支，严禁各项开支相互挤占挪用，

有效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2. 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保障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以及对资金运行的良好控制。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我局严格依据《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管控，项目支出手续齐全合规。在制度建设层面，已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在流程执行层面，项目申请、立项、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均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确保各环节合法合规、规范透明。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

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 产出数量

本指标包括生活垃圾年处理量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核算汇总表》显示，2024 年垃圾发电厂累计处理生活垃圾 8.69 万吨，已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2. 产出质量

本指标包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项目计划中，设定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的目标，实际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3. 产出时效

本指标包括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时长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核算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焚烧厂保持全天 24 小时开放，全年 365 天均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4. 产出成本

本指标包含成本控制率、垃圾处理单价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 成本控制率。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 2024 年度计划成本 2,041.20 万元，实际支出成本 2,041.20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

(2) 垃圾处理单价。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核算汇总表》及项目资金审批表，2024 年 12 个月份垃圾处理单位均为 246.58 吨/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包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为 96.67%。

1. 社会效益

本指标包含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1 个三级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作为盐田区生活垃圾的核心处理设施，电厂稳定的日处理 450 吨垃圾的能力，确保了城市垃圾“日产日清”，避免垃圾堆积引发的卫生隐患（如病媒生物滋生、恶臭污染等），提升了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同时，通过高标准的污染控制（如无可见烟尘、低噪声设计），电厂实际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显著低于传统垃圾填埋场。例如：无露天垃圾堆放导致的恶臭问题，提升周边居民的居住舒适度。

2. 生态效益

本指标包含降低环境污染 1 个三级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

分 7 分，得分率 100%。

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的投入，能够显著提升垃圾处理效率与质量。通过先进的焚烧技术，项目可将大量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垃圾随意堆放导致的土壤污染、水体污染和空气污染，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有效缓解温室效应。同时，对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飞灰、废渣等进行安全处置，防止有害物质渗入土壤和水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居民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守护绿水青山。

3. 可持续影响效益

本指标包含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1 个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通过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除发电外，焚烧后的炉渣还可用于生产建筑材料，实现资源的二次利用。这种“垃圾-能源-资源”的循环模式，减少了对自然资源的开采，降低了废弃物对环境的压力，推动经济社会向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树立绿色发展的典范。

4. 满意度

本指标包含居民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本项目未对辖区居民进行项目满意度调查，通过项目产出和效益完成情况判断，开展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项目，减少垃圾露

天堆放或简易填埋，可避免形成“垃圾山”“臭水沟”等恶劣景观，提升辖区生态颜值，增强居民的居住舒适度和幸福感。同时，垃圾发电厂通过先进的环保技术（如烟气净化、渗滤液处理等），可大幅降低焚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二噁英、重金属、粉尘等）排放，减少对空气、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保障居民身体健康，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但由于缺乏直观量化的满意度统计数据作为依据，故本指标酌情扣1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合理规划特许经营模式与年限

一是选择适宜的特许经营模式。采用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模式具有显著优势。该模式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定，契合深圳能源集团实际拥有土地经营权的现状，从根源上确保了项目运作的合法性与可靠性。清晰界定的产权归属和运营架构，不仅为项目构建起稳定长效的运营基础，还能凭借明确的权益分配机制，极大增强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有效提升项目运营效率，为项目的长期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二是科学确定特许经营年限。综合考虑折旧后总投资、财务测算、土地使用年限等因素，确定29年的特许经营年限。较长的特许经营期使政府财政总支出更低，平均处理单价也更低，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为项目运营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流预期，有利于经营者进行长期规划和成本控制。

（二）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通过高效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盐田垃圾发电厂有效减少了垃圾填埋对土地资源的占用，降低了垃圾填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同时，将垃圾转化为电能，实现了能源的再生利用，为城市提供了清洁、可再生的能源，助力深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建立完善的垃圾处理费调价机制

我局梳理全市现有能源生态园垃圾处理费单价构成及测算边界条件，明确定价关键变量，重点关注售电收入、运营成本变动情况，会同多部门建立垃圾处理费单价调整机制，使垃圾处理费能够根据市场和运营实际动态调整，确保运营经费与成本相匹配。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我局扎实推进盐田垃圾发电厂运营保障工作，通过统筹协调、精准施策，保障电厂稳定运行，垃圾发电厂运营经费项目整体达成预期目标。但在实践过程中，仍存在部分工作需进一步优化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缺乏关联性

项目年度目标设置为“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7-12月份生活垃圾处理费预算的通知》（深财环〔2021〕23号）的工作部署，由区（含新区）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收取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各区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不足以支付本辖区垃圾处理实际所需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区财政予以补贴”，

主要阐述项目资金来源依据，未围绕垃圾发电厂运营需求设定，与垃圾发电厂运营管理、垃圾处理等核心工作内容，缺乏实质性关联，无法体现项目在垃圾处理量、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预期产出和效益。

2. 项目满意度统计资料缺失，未能准确反映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盐田垃圾发电厂的建设及运营是盐田区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改善生态环境的关键举措，不仅能为居民创造清洁、安全的居住环境，还通过经济带动和环保教育，推动形成可持续的生活与发展模式。依托智能化运营管理体系与公众参与机制，该项目具备成为“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同发展标杆的潜力。通过开展满意度调查，可以及时了解辖区居民对盐田垃圾发电厂运营管理的满意程度以及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改进完善。由于缺乏直观量化数据对项目运营成效及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进行精准评估，难以全面、真实反映居民诉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项目在后续优化改进中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七、有关建议

（一）重构绩效目标体系，强化目标与核心工作的关联性

建议围绕垃圾发电厂核心业务，重新设定绩效目标。调整目标表述结构，以垃圾发电厂运营需求为核心，将资金来源依据作为辅助说明。例如“通过本项目实施，保障盐田垃圾发电厂高效运营，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年度目标完成XX万吨垃圾处理量，

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标，同时通过区财政资金保障机制，解决运营资金缺口，推动项目可持续发展”，使目标围绕核心工作展开，清晰地反映预期产出和效益。

（二）完善公众满意度评价工作，提升项目社会治理效能

建议业务部门加强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统计分析，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立体化调研网络（如社区 APP 问卷、入户走访、意见箱采集等），多维度收集居民需求与反馈数据，加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科学、量化、精准的测算和统计工作，全方位展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实现情况。同时，针对居民反映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主体与完成时限。定期开展整改“回头看”工作，动态跟踪满意度变化趋势，为项目优化调整提供科学依据，切实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与居民获得感。

附件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预算编制科 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 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
	产出数量	生活垃圾年处理量	7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产出时效	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时长	7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7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控制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垃圾处理单价	4	项目垃圾处理单价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垃圾处理单价是否符合特许经营协议要求。	评价要点: 项目垃圾处理单价小于等于 246.58 吨/元,得满分; 其他情况,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调整单价约定条款综合评分。	4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7	项目工作完成对社会发展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酌情扣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生态效益	降低环境污染	7	项目工作完成对生态环境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酌情扣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7
	可持续影响效益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6	项目工作完成对社会可持续发展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酌情扣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6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
合计						97